

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的资料是真实、完整的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及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、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09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并依法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，公司于2009年8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、公告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

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，证实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股份155,299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.85%。

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299,035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299,035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赞成票155,299,035股，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经核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四、结 论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各项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。

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白光林

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